

证券代码：833122

证券简称：中仪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 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并为提高决策和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为充分保护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为未参加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审议终止挂牌事项未投赞成票的股东）权益，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本人或本人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可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一、回购承诺

申请回购的异议股东需要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于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异议股东所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本人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股票因本次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其持有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参考异议股东获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回购主体以双方协商确认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需在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日起 3 个自然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有权不再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五、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及邮寄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科技园 1 路 9-2 号

邮编：430223

联系电话：027-59376719

联系人：张婉珈

六、本承诺函内容自承诺人签署且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